

尉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2023 年尉氏境干线公路
安全提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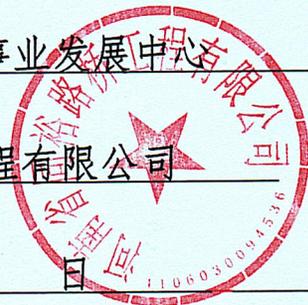
第二标段

合 同 书

发 包 人：尉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尉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2023 年尉氏境干线公路
安全提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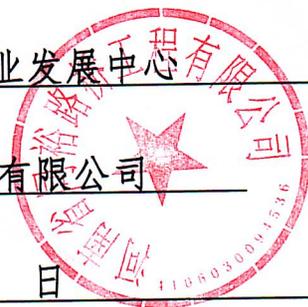
第二标段

合 同 书

发 包 人： 尉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 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尉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合 同 书

尉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尉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2023 年尉氏境干线公路安全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二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二标段项目涉及的普通干线公路有 G230 通武线、S223 滑确线，G230 通武线尉氏境 K1913+106-K936+983，高风险段 8.1 公里，S223 滑确线尉氏县境 K144+560-K162+070，全长 17.51 公里。主要内容为科学系统化设置标志标线、改造完善路侧防护设施、合理采用警示诱导、减速设施、规范行人和非机动车、改造交叉口、改善视距、做好路侧危险物处置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肆仟柒佰肆拾捌元（¥3024748.00 元）。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赵树淇，项目技术负责人：崔庆龙。

-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8.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项目交工并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交工后正常运行 1 年无质量或其他因施工原因出现的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实际支付数额以财政拨付能力为准）
-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项目图纸、清单、招标文件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 10. 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 11.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G230通武线、S223滑确线尉氏县境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第二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74201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2950547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3024748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3024748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G230通武线、S223滑确线尉氏县境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第二标段）（国道230 通武线）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总额	1	1500	15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2000	2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30278.25	30278.25
102-5	保通费	总额	1	15000	15000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48778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G230通武线、S223滑确线尉氏县境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第二标段）（国道230 通武线）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e	外展式示警墩（3m一个）	个	9	3018.99	27170.91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m			
-a-1	Gr-A-4E	m			
-a-2	Gr-SB-2E	m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个			
-c-1	三（A）级外展埋式	个	7	6739.66	47177.62
-c-2	三（A）级外展圆头式	个			
-c-3	三（A）级BT-1	个			
-c-4	三（A）级转角圆头式	个	28	3741.53	104762.84
-c-5	四（SB）级外展埋地护栏端头	个			
-c-6	四（SB）级分设型护栏端头	个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a	边长60×0.2（cm）	个	54	1038.07	56055.78
-b	100×100×0.2（cm）	个	11	2869.75	31567.25
-c	△70×0.2（cm）	个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个			
-a	φ100×0.2（cm）	个	20	7194.96	143899.2
-b	△110×0.2（cm）	个	40	7071.3	282852
-c	（△110+△110）×0.2（cm）	个	20	7790.94	155818.8
-d	（φ100+△110）×0.2（cm）	个	22	7849.11	172680.42
-e	150×100（cm）	个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个			
-a	φ100×0.2（cm）（附着于立柱）	个	1	455.89	455.89
-b	（φ100+△110）×0.2（cm）	个			
-c	100×100×0.2（cm）	个	7	506.55	3545.85
-d	90×30×0.2（cm）	个			
-e	φ100×0.2（cm）（附着于桥体）	个			
-f	△110×0.2（cm）	个			
-g	（△110+△110）×0.2（cm）	个	2	557.2	1114.4
604-14	示警柱	个			
-a	新建	个	8	129.32	1034.56
-b	拔除新建	个			
-c	换反光膜	m ²			
604-16	道口标柱	个	80	129.29	10343.2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 ²	13300.52	48.91	650528.43
-b	振动标线	m ²	723.6	127	91897.2
605-5	轮廓标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G230通武线、S223滑确线尉氏县境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第二标段）（国道230 通武线）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	波形梁护栏附着式	个	35	6.19	216.65
-b	桥梁护栏附着式	个	26	6.19	160.94
605-6	立面标记	处			
-a	IV类反光膜	m ²	91.79	254.02	23316.5
605-8	减速带	m			
605-9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m ²	100	20.15	2015
609	交通信号灯				
609-1	黄闪灯				
-a	单悬臂式太阳能黄闪灯+指示标志	个	26	7330.1	190582.6
-b	单悬臂式太阳能黄闪灯	个			
609-2	爆闪灯	个			
610	修剪树木	棵	20	40	800
611	拆除现状标志牌				
-a	单悬臂	个	8	160.72	1285.76
-b	单柱式				
612	拆除护栏圆形端头	个	35	21.94	767.9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200005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G230通武线、S223滑确线尉氏县境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第二标段）（省道223滑确线）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总额	1	1000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2000	2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4422.46	14422.46
102-5	保路费	总额	1	8000	8000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25422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G230通武线、S223滑确线尉氏县境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第二标段）（省道223滑确线）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e	外展式示警墩（3m一个）	个	8	3051.48	24411.84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m			
-a-1	Gr-A-4E	m			
-a-2	Gr-SB-2E	m	20	545.03	10900.6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个			
-c-1	三（A）级外展地埋式	个	4	6802.06	27208.24
-c-2	三（A）级外展圆头式	个			
-c-3	三（A）级BT-1	个	4	5833.54	23334.16
-c-4	三（A）级转角圆头式	个			
-c-5	四（SB）级外展地埋护栏端头	个	1	12225.67	12225.67
-c-6	四（SB）级分设型护栏端头	个	2	4436.24	8872.48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a	边长60×0.2（cm）	个	28	1047.57	29331.96
-b	100×100×0.2（cm）	个	7	2896.87	20278.09
-c	△70×0.2（cm）	个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个			
-a	Φ100×0.2（cm）	个	8	7259.72	58077.76
-b	△110×0.2（cm）	个	21	7135.04	149835.84
-c	（△110+△110）×0.2（cm）	个	18	7860.64	141491.52
-d	（Φ100+△110）×0.2（cm）	个	6	7919.3	47515.8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个			
-a	Φ100×0.2（cm）（附着于立柱）	个	1	459.76	459.76
-b	（Φ100+△110）×0.2（cm）	个			
-c	100×100×0.2（cm）	个	2	510.85	1021.7
-d	90×30×0.2（cm）	个			
-e	Φ100×0.2（cm）（附着于桥体）	个	2	446.99	893.98
604-14	警示柱	个			
-a	新建	个			
-b	拔除新建	个			
-c	换反光膜	m ²			
604-16	道口标柱	个	124	130.67	16203.08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 ²	2405.48	49.37	118758.55
-b	振动标线	m ²	394.2	128.25	50556.15
605-5	轮廓标				
-a	波形梁护栏附着式	个	20	6.25	125
-b	桥梁护栏附着式	个	54	6.25	337.5
605-6	立面标记	处			

工程量清单表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	反光膜 (IV类)	m2	162.86	256.38	41754.05
605-8	减速带	m			
605-9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m2	360.82	20.38	7353.51
609	交通信号灯				
609-1	黄闪灯				
-a	单悬臂式太阳能黄闪灯+指示标志	个	18	7390.46	133028.28
-b	单悬臂式太阳能黄闪灯	个	2	6644.17	13288.34
610	修剪树木	棵	250	40	10000
611	拆除现状标志牌				
-a	单悬臂	个	19	162.38	3085.22
-b	单柱式	个	3	34.59	103.77
612	拆除护栏圆形端头	个	2	22.21	44.42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950497 元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尉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尉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2023 年尉氏境干线公路安全提升项目第二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发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

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尉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2023 年尉氏境干线公路安全提升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尉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2023 年尉氏境干线公路安全提升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尉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方”）与承包人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

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任何关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